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茲制定提審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請任命謝家珣、陳鴻壽、蔡贊祺、張越羣、王燦、方典湘、曾正我、古田才、甘霖、潘濂、黃思厚、惠景施、李之用、袁韜、蕭蔭民、周敏、李杰、黃永淮、何滄浪、姚梓衡、章潔之、易瑾、蕭冲漢、林鍾豪、晏彪、楊熙宇、黃一罈、鄧竹修、鄧道成、陳天駿、劉宏深、沈芝生、林偉宏、張光宇、蘇建民、王昌藩、呂景羲、彭靜秋、苗秀霖、楊正元、尹職夫、魏儀、周之楨、李友于、何哲、張志、嚴以重、宋志文、周攻惡、梁國勛、李連仲、陳錦齋、吳家琳、王舉才、邢和輔、吳中強、李全、徐彭齡、張樹瑜、周子斌、張世楨、李瑾、謝振、龍虎、梁勇義、胡冠天、劉立身、盧宗城、王漢清、王介岩、黃世隆、皮宣猷、陳士章、譚海、李繼民、王隆璣、張甯、周戎、謝劉權、段霖茂、溫轟、陳俊才、廖叔敏、黃琨、魯秉禮、雷攻、黃煥、陳霖、張忠中、白雲鶴、譚介愚、覃道善、曹振鐸、余聞、謝蔚生、吳濂、鄧鍾衡、熊訓、謝偉賢、李國權、張斐然、歐陽佐、周伯英、覃遵洵、李世芬、謝文蔚、郭廷珍、劉樸村、溫良恭、馬駿、邱志南、羅天偉、劉治寰、劉峰、吳頌治、蔣擎宇、謝蓬生、陳玉廷、夏炳炎、游幼侯、何澄鑑、蔡春榮、廉興武、尹作幹、劉蔭庭、張復祥、宋懷曾、董建基、喬成棟、劉志勇、相韜武、馬壽璋、盧華亭、張淇、呂國基、楊炳

1774-1

靈、張道麟、于振海、朱濟猛、蔣虎志、楊達、劉振黃、農寰、唐際遇、熊亨駿、劉文藻、韓直青、姚子青、劉昭寰、李秉鉞等一百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

派熊育錫為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
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